**项目编号：ZY2025-ZB-GK1038**

**自强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1、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3741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737416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1737416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7](#_Toc1737416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78](#_Toc1737416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_Toc1737416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强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29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5-ZB-GK1038

项目名称：自强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92,79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自强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32,13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32,132.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市容管理服务 | 市容管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432,132.00 | 3,432,13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出现政策变动则按政策要求终止服务。

合同包2(长乐西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403,91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3,912.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市容管理服务 | 市容管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403,912.00 | 8,403,91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出现政策变动则按政策要求终止服务。

合同包3(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756,74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56,748.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市容管理服务 | 市容管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756,748.00 | 8,756,74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出现政策变动则按政策要求终止服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强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长乐西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强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2(长乐西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3(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09日 至 2025年05月15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5月2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3）获取招标文件：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B座

联系方式：029-873125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01、912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转8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丹、张晶、刘鹏、王飞

电话：029-86210100转802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8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  采购项目联系人：冯丹、张晶、刘鹏、王飞  电话：029-86210100转802  邮箱：sxzyzbgs@163.com |
| 2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0.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2.2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3.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式）;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式）；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备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5.1 |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7 | 16 | 投标保证金：无 |
| 8 | 19.2 |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
| 9 | 25.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0 | 3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各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为服务类，按照服务类计费标准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
| 11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12 | 分包、转包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经发现，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13 | 现场  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14 | 同义  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16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17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 18 | 其他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标多个标段。  3.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xzyzbgs@163.com）（见附件9）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被责令停业的；

2.2.2.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计量单位**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报价：

12.2.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废标。

12.4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或授权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投标保证金：无**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8.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2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5.3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3.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评审项除外）；

21.5.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5.4.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6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5.4.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5.4.9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5.4.10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评审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定标程序**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以各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为服务类，按照服务类计费标准执行）。

28.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0.其他**

30.1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68号  **项目名称：**自强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 |
| 3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服务期：**服务期三年，合同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出现政策变动则按政策要求终止服务。 |
| 5 | **付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  保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次月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用。  2.2.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作为验收主体，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7 | **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
| 9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 10 | **知识产权：**  中标单位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中标单位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一并赔偿。 |
| 11 | **保障环卫工人权益：**  （一）中标单位要充分保障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保洁员个人防护、防暑降温和疾病防控，加强相关技能培训，使保洁员队伍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方向发展。  （二）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中标单位须依法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  （四）中标单位必须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待遇。保洁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降温费1395元/人/年（6月15日至9月15日），取暖费900元/人/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高温津贴25元/人/天（具体天数以当年市城管局统计天数为准），保洁员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  （五）中标单位妥善解决现有人员和装备的移交工作，3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保洁人员，3个月后，如保洁员不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中标人可对保洁队伍进行调整，但必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人员辞退工作，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平稳过渡。若出现群体性事件，丙方应立即向甲方、乙方报告，与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处理工作。一旦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甲方将解除与丙方的协议。  （六）中标单位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自强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包）**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招标实施主体）：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使用主体）：

丙方（服务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新城区 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新城区 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二）项目地点（范围）： 街办辖区城市道路；

（三）服务内容：城市市政道路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道路两侧绿篱垃圾捡拾清掏；道路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道班房、保洁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路灯、隔离栏的擦洗；野广告清理；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道路雨后积水路面清扫和冬季路面扫雪除冰作业；按垃圾分类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开展道路灰带治理，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区域范围： 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全部道路，包含一类道路 条，二类道路 条，三类道路 条及其余无名道路。（具体详见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 街办道路承包区域划分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不因实际发生的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增减而变化。**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人员经费：

1.人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

2.慰问保洁员；

3.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费；

（二）机械设备经费：

1.工具、物资费；

2.车辆投入费；

3.车辆运行费；

4.服装、劳保等费用；

5.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

6.税金；

7.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等其他费用。

**其他不包含在合同费用组成：**

一、保洁员社保费用单位承担部分；

二、政策性福利待遇（降温费、取暖费、高温津贴）；

三、雇主责任险

第一项全区统筹进行支出，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拨付给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第二项由乙方负责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第三项由甲方负责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退出机制**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如出现政策变动则按政策要求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若丙方出现合同中规定的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市场化企业相应区域合同服务，并可选择如下方案任意一种处理办法：

方案一：市场化企业退出该区域服务时，相应区域保洁任务交由其他标段市场化企业中的1家考核成绩较好者承担，直至一年期的合同期结束。

方案二：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活动。

**第四条 车辆及其他财产移交**

（一）区城管局将局属环卫作业车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乙方管理使用。

合同包1（自强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可租赁街办洒水车1 台、机扫车1台、小冲洗车1台；合同包2（长乐西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可租赁街办洒水车1 台、机扫车1台、小冲洗车1台；合同包3（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可租赁街办洒水车3台、机扫车2台、小冲洗车2台。

（二）辖区由区城管局设置的所有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员工具箱，由乙方无偿提供丙方使用，丙方负责日常管护。环卫工人休息室只能用于保洁员休息或存放工具，不得用于企业办公用房。保洁员小型电动垃圾转运车、三轮车、铲雪板等保洁工具，由乙方登记造册后提供丙方使用，丙方保证在合同到期后完好归还。如有损坏由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

**第五条 作业标准**

丙方依据《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执行，具体详见附件2。

**第六条 检查考核**

甲方依据《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及新城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每月进行考核。详见附件3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对项目日常运行进行监控、考核，根据甲方对各街办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成绩以及补充合同中规定的奖惩办法由乙方综合评价后确定当月保洁经费并通知丙方开票。

（二）保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次月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用。

（三）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

**第八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对乙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检查、协调和考核，乙方负责对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管、检查、考核和奖惩。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招标实施主体，负责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检查监督考核，协调解决乙、丙双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对设备租赁、承包费用支付情况进行监管。

2.甲方对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解除合同：

（1）月考核在80分以下(含80分)的、一年内连续2次月考核在90分以下的、一年内累计有3次月考核在90分以下的。

（2）在承包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动纠纷、违法失信行为，克扣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损害员工合法权益、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3）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的。

（4）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或问责甲方主要领导等）1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工作存在严重纰漏，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2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6）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7）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8）拒不配合乙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经调查认为情况属实的。

3.甲方对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违约金，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在市区计分检查中1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40个以上，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

（2）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屡次指出问题未整改到位、重要舆情、安全事故以及出现严重问题等，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造成一定影响的严重问题，1次承担违约金为月合同价款的1%。

（3）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当月成绩低于达标分值，处罚丙方月合同费用1%。

（4）企业中标后，一个月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规定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每月承担违约金为月合同价款1%，直至配齐为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项目实际使用主体，市容环卫管理、治污减霾、垃圾分类等属地工作责任不变。

2.负责协调丙方做好入场移交工作，确保人、财、物平稳过渡。

3.做好对丙方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4.监督丙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5.结合辖区实际，与丙方签订补充合同，制定市场化企业考评实施细则，组织月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对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扣减相应的保洁费用。

6.年底向甲方提供丙方履约报告并提出是否续约建议。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监管和乙方的日常监管。

2.丙方必须落实深度保洁工作标准，科学、合理配置保洁人员和车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丙方未按照要求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3.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丙方工作人员因工资、待遇等问题引起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丙方承担责任，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决纠纷。

4.丙方必须根据要求，每年一次为保洁员配发1套夏装、1套春秋装、1双单鞋、1件反光背心，每2年一次为保洁员配发1套棉袄（含棉裤）、1双雨鞋、1双毛皮棉鞋、1件雨衣、1顶遮阳帽（分男款和女款），丙方未按照要求配发服装的，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5.丙方在承租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应缴纳租赁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如有丢失、损坏，按评估价格赔付；如丙方在使用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由丙方承担。

6.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丙方自行解决。

7.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丙方应结合服务区域特点、机械化保洁工作水平配备足额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和设备，并报甲、乙双方同意。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一并赔偿。

**第十条 保障环卫工人权益**

（一）丙方要充分保障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保洁员个人防护、防暑降温和疾病防控，加强相关技能培训，使保洁员队伍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方向发展。

（二）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丙方须依法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

（四）丙方必须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待遇。保洁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降温费1395元/人/年（6月15日至9月15日），取暖费900元/人/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高温津贴25元/人/天（具体天数以当年市城管局统计天数为准），保洁员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

（五）丙方妥善解决现有人员和装备的移交工作，3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保洁人员，3个月后，如保洁员不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中标人可对保洁队伍进行调整，但必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人员辞退工作，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平稳过渡。若出现群体性事件，丙方应立即向甲方、乙方报告，与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处理工作。一旦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甲方将解除与丙方的协议。

（六）丙方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若丙方出现“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丙方出现“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四）根据乙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若丙方违反补充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五）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六）承包期内，如因政策因素出现区域重新划分，导致合同经费发生调整，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承包期内，因全市将于2025年9月底前开展道路一体化运营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确定为准），将导致本合同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减少，甲方原则上按一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0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二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125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三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8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标准，核减相应保洁人员和经费。同时甲方将与财政部门协商，制定新服务费用标准，确保后续服务经费科学合理，满足清扫保洁工作需要，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其中一体化运营涉及我区道路为东新街（新城广场-解放路）、南新街（新城广场-东大街）、西新街（北大街-新城广场）、解放路、韩森路、东五路、西五路、长乐路、环城东路、环城北路、东二环路、咸宁路、建工路、新城广场、新兴南路高架。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第十四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构成合同的其他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2.《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3.《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4.乙方和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等以上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9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3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附件1：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

(备注：下表为街办现有道路，仅供参考；最终服务区域以街办实际应保洁道路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 |
| 新城区自强路道路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道路类别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 自强路 | 一 | 麟德一路 | 14160 |
| 拾翠路 | 38850 |
| 二 | 龙首东路 | 17600 |
| 二马路 | 37400 |
| 龙首北路 | 10500 |
| 向荣巷 | 7000 |
| 三 | 唐秀中路 | 6080 |
| 福殿路 | 5280 |
| 阳光路 | 1233 |
| 西闸口 | 3420 |
| 建强路 | 23100 |
| 真理村 | 10000 |
| 联志路 | 9600 |
| 联后路 | 3000 |
| 幸福新村 | 3000 |
| 向荣街 | 11500 |

|  |  |  |  |
| --- | --- | --- | --- |
| 新城区长乐西路道路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道路类别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 长乐西路 | 一 | 长乐西路 | 135000 |
| 环东路 | 39600 |
| 华清路 | 28050 |
| 经九路 | 9041 |
| 过街天桥 | 450 |
| 过街天桥 | 450 |
| 经九路（康复路北） | 5162 |
| 经九路隧道 | 5510 |
| 3480 |
| 1400 |
| 3040 |
| 二 | 永乐路 | 34000 |
| 兴庆路 | 14700 |
| 长缨西路 | 45000 |
| 长缨西路延伸段（胡家庙划） | 5000 |
| 朝阳门立交辅道 | 12000 |
| 立交桥 | 20500 |
|
|
| 三 | 东西半截巷 | 7200 |
| 安仁坊 | 3000 |
| 安仁坊背巷 | 8400 |
| 搪瓷北巷 | 12000 |
| 火电新村 | 1600 |
| 中兴路 | 3200 |
| 搪瓷南巷 | 2000 |
| 朝阳巷 | 4800 |
| 经九路（安仁坊） | 2800 |
| 工艺巷 | 1200 |
| 二七工房 | 1200 |
| 龙华村 | 450 |
| 康复路 | 20000 |
| 一道巷至五道巷 | 1500 |
| 永乐东村 | 1800 |
| 安和坊 | 1000 |
| 兴业路 | 6900 |
| 丹尼尔西路 | 1285.76 |
| 光彩巷 | 2928 |

|  |  |  |  |
| --- | --- | --- | --- |
| 新城区长乐中路道路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道路类别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 长乐中路 | 一 | 长乐中路 | 89300 |
| 过街天桥 | 650 |
| 过街天桥 | 550 |
| 过街天桥(长乐东路）增 | 550 |
| 华清东路 | 37000 |
| 长乐东路 | 46000 |
| 二 | 勤工路 | 8736 |
| 韩森路 | 11200 |
| 韩森路（新增） | 10200 |
| 新增韩森路东延伸段 | 27060 |
| 康乐路 | 36000 |
| 公园北路（北） | 36000 |
| 公园北路（南） | 18000 |
| 公园北路（新增） | 8360 |
| 公园北路（新增） | 14910 |
| 三 | 金康路 | 24700 |
| 万年路 | 7600 |
| 红华巷 | 14855 |
| 春明路 | 9500 |
| 14街坊路 | 8800 |
| 15街坊路 | 9600 |
| 16街坊路 | 10000 |
| 17街坊路 | 8800 |
| 昆仑路（35街坊） | 7030 |
| 东二环路 | 2880 |
| 华山路 | 14146 |
| 华山路（原809库） | 7200 |
| 黄河温泉路（紫铭路内） | 1650 |
| 紫铭路（原宾馆路） | 12000 |
| 老华清东路 | 1800 |
| 建行路 | 1000 |
| 迎祥北坊（韩森冢一路） | 2640 |
| 迎祥坊（韩森冢二路） | 6060 |
| 迎祥南坊（韩森冢三路） | 3100 |
| 广文巷 | 1568.6 |
| 福聚巷 | 5369 |
| 章敬坊 | 5880 |
| 南北红华巷路（增） | 6800 |
| 昭铭巷 | 960 |

附件2：

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以“绣花”功夫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赶超一流城市水平，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3057-2019）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则

（一）环卫保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区划为主”的原则，以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为路径，着力推进作业单位集团化、作业标段规模化、作业方式机械化。以“城市清洁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环卫保洁精细化”行动。

（二）本指引规定了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公共厕所保洁、其他环卫设施保洁、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保障与应急环卫作业等环境卫生作业方面的具体要求。

（三）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环卫企业加快改进更新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增加机械化洗扫和重度污染清洗作业车辆，特别是适用于背街小巷、辅道和人行道作业的小型作业机具（小型扫地车、热水高压清洗机、吸尘机），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省、市相关标准以上。同时，做好不同机械与人工替换率的测算，最大程度减少人工使用和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四）大力推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业方式，持续推进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提档升级，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二、道路清扫保洁

（一）环卫保洁作业范围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高架桥（快速路）、车行隧道、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公共广场等路面均属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按照人流量、车流量、商业门店密度、重要场所分布等参数，以及主干道、次干道（连通道）、背街小巷道路分布，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见附件）。

2.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洗扫车或吸尘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下水道入水口、墙角、道牙石下等部位洁净无积尘、污水、污渍和废弃物，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2.道路清洗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路面及交通护栏（如有移交）、隔离带下等道路附属设施洁净见本色，无泥沙、浮土、污水、灰带、扬尘。

3.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天桥清扫保洁应做到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达到与所连接道路高标准一侧相同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4.公共广场保洁标准：

（1）路面干净，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人行道上无粘性物。

（2）广场各部位干净、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3）广场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三）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时间：

所有等级道路执行“一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或捡拾夹进行保洁。春夏季“普扫”6:30前完成，秋冬季“普扫”7:00前完成。

2.作业要求：

（1）所有道路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按一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0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二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125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三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8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各作业单位应组建不少于10%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以保证保洁人员轮休和快速解决市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

（2）道路保洁实行巡查员负责制，每3-5个作业路段为一个巡查区域，设巡查人员1名。每个作业路段配备相应的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各类道路每名保洁员作业区为一个作业段，对保洁员实行编号定位。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1把、小扫帚1把、保洁簸箕1个，捡拾夹、“野广告”清理铲及其它保洁工具等，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后箱应贴涂反光标志。

（3）人工清扫应按照“七扫”的基本要求进行，即：头遍先普扫，面向车辆扫，有风顺风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底灰沙用力扫，窨井墙角不漏扫。

（4）人工清扫作业时注意以下规范：

①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防范来往车辆。

②保洁道牙边时要带扫1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次归堆，并应与窨井口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避免垃圾落入窨井口内。

③辅以机械洒水或清洗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④行道树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5）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15分钟内处理。

（6）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设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20分钟内处理。三级道路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40分钟内处理。

（7）一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二级、三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两日不少于1次。

（8）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转运，并达到以下作业要求：

①清扫保洁垃圾应定时定点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其中春夏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6:30 前清理完毕，秋冬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7:00 前清理完毕,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

②不得往花坛绿地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保持下水道井眼干净整洁无污物。

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落、飞扬、污水滴漏等现象。

④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容器周边无撒落。垃圾容器清理后，其内应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外观整洁，才能重新复位。

⑤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垃圾、落叶或泥渣直接清扫、倾倒至城市管网。

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9）雨停后及时清理下水道进水篦、井眼及其周边，并进行推水作业，防止路面积水、积泥和积污。

（10）对口香糖等粘性污渍，以及油污、乱涂乱写等顽固污渍，应使用铲刀、高压清洗机具以及必要的化学清洗制剂予以清除，并与底色保持一致。

（11）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四）机械化清扫保洁

1.一级道路主、辅道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4次。每日05:00-07:00、20:00-22:00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09:30-11:30、12:30-16:30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二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每日05:00-07:00、10:00-17:00、20:00-22:00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6:30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3.三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05:00-07:00、20:00-22:00各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同时，根据道路情况也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

4.夏季气温超过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加强机械化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5.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2200转/分左右；保洁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1800转/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盘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五）机械化道路冲洗除尘

1.作业要求：

（1）每年3月1日至11月1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的降尘作业模式，对所有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为每日22:00－次日06:30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禁止鸣报任何提示音乐，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00，17:00-20:00），作业时要避让车辆和行人。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2）秋冬季气温4℃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冲洒水作业；气温4℃以上时，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为道路冲洒水作业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以市城管局通知为准。

（3）雾喷洒水压尘作业要符合以下规定：

①根据大气污染和臭氧防治应急响应机制要求，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分别按不同程度提高各时段洒水压尘频次。

②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作业覆盖宽度应与道路宽度适宜，做到应洒尽洒。

③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进行压尘作业。

④车辆作业时，速度不应高于20km/h,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300kPa，喷雾设备水压应不大于15Mpa。

（4）雨后可开展机械高压冲洗除尘，同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2.作业方式：

（1）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夜间开启警示灯、应急灯、白天鸣放提示音乐。

（2）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洗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

（3）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

（4）高压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道牙石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主水流在道牙石边缘前30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喷溅人行道或绿篱形成新的污染。

（5）冲洗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机械冲洗除尘时只可使用车辆前鸭嘴或高压冲洗架，不得采取对冲（地炮）式作业方式。

（6）车辆通行条件受限制的背街小巷，应采取人工清洗与小型机械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作业流程按以下规定：

①清洗作业前，对道路进行人工普扫或机械湿式普扫。

②清扫作业后，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单车分次巡回清洗，并视路面污染、积水情况安排洗扫收边。路面宽度允许时，可投入多车辆梯形一次性推进清洗。安装有交通护栏的路段优先清洗交通护栏。

③根据路面污染情况，可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辆或人工方式对污染部位进行局部清洗。人行道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污染部位进行定点清洗。

④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原则上不进行背街小巷清洗作业，或仅用洒水车进行中小水量雾洒压尘，避免扰民。

（7）在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如车辆漏油、颜料污染等）、渣土严重污染、环境保障等情况下，需要进行应急或补救性道路清洗时，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实施。

①根据污染情况、作业时限、作业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作业方式、作业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并统一集中调度，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清洗作业。

②作业前，应先在来车方向 100 米处放置安全锥筒或其它合适的警示标志，以保证作业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

③渣土污染严重时，应先以人工方式铲除泥土，再用清洗车喷水浸泡和清洗路面污染，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收扫、吸干、运走。

④油污、颜料、涂料等污染路面，应先在污染路面铺撒干沙，人工清扫让干沙充分吸污；污染严重时，应多次更换干沙，人工反复搓扫路面，让干沙充分吸收污物，再将污沙运走清除；然后用高压清洗车清洗受污染路面，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收扫、吸干、运走。

3.作业频次：

（1）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春夏季夜间作业时一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5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道路 3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2 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2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秋冬季作业时对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天白天最多可开展2次冲洗除尘作业，其它路段每两天开展1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

（2）道路两侧下水井口周边油渍及其它污染物冲洗，应采用小型高压高温冲洗设备，做到“即见即洗”。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

（一）车容车貌要求

1.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2.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车体应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3.作业时应保持车身无牵挂，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4.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做到脏车不过夜。

5.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6.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不乱张贴、放置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7.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各区环卫作业车辆完好率应保持在 85%以上。

（二）维护保养要求

1.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2.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3.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无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4.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工作，确保环卫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三）车辆操作要求

1.应对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文明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出车前，驾驶员应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车况良好、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作业。

3.清扫保洁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按如下要求运行作业车辆：

（1）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区县播放：《东方红》，开发区播放《歌唱祖国》）。22:00 时至次日 7:00 时，只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2）遇前方有车辆、行人时，注意及时避让。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

（3）根据路面污染程度、清扫保洁对象和作业条件，设定发动机转速、喷水、扫刷、风机等装置的初始状态，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湿法作业，作业运行速度清扫保洁车辆不超过 8 公里/小时、高压清洗车辆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作业时，使用高压小流量清洗，不得使用低压大流量冲水。

（4）洗扫车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宜，吸盘箱调整到紧贴路面的位置，做到道牙根无浮土、无污物，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扫刷、吸嘴胶轮磨损后要及时调整或更换，经常保持正常的扫刷触地压力和吸嘴离地间隙。

（5）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6）遇到大块物（如砖块）、大面积垃圾（如纸板）、长树枝等杂物时，先用人工将其清除；遇见较大的障碍物或凹坑时不可强行通过，以免损坏机件。

（7）作业质量、效果下降或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查。

4.完成作业任务后，应按如下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

（1）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洗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

（2）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3）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

（4）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提高作业效率与质量。

5.恶劣天气情况下（五级以上大风及大雨、下雪），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气温 4℃及以下应暂停涉水保洁作业。

6.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于清理点位来车方向100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置，确保路面的干净整洁。

7.作业车辆涉水作业时，遇电线、电器应压低水头或调近喷射距离，避免水溅电线造成安全事故。

（四）新能源车辆操作

1.检修、维护高压部分维保人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许可证并由厂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整车携带高压部分，非专业人员禁止拆卸、打开，防止漏电造成人身伤害。

2.严禁用水冲洗驱动电机、控制器、电池箱等高低压电器，以免器件损坏或发生触电危险。涉水行车时，路面积水深度应不超过电机下表面，控制车速不超过 10km/h。

3.充电作业由指定的专人进行，上岗前需培训。动力电池电量满足里程需求，回到充电站后不低于 20%，防止因电量不足导致抛锚。

4.行驶中尽量匀速驾驶，避免急加减速，多采用预见性制动。合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控制最高车速，保证电机运转在高效区或高效区附近。

5.当车辆出现电机高温或故障时，应降低车辆动力输出，降低车速，报修处理。

6.当车辆需要拖车时，必须将传动轴或半轴拆掉，防止拖车过程中电机旋转发电，导致集成式电机控制器损坏。

7.车辆停放区域要远离热源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不得停放在低洼的地方，防止下雨积水浸泡车辆导致车辆损坏。

8.车辆若长期存放超 1 个月，为防止纯电动车辆动力蓄电池活性降低，甚至导致动力蓄电池报废，应每间隔一个月充、放电维护一次。

四、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一）公共厕所基本要求

1.公共厕所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免费开放：

（1）火车站或高铁站、汽车站周边和其他全天候对外开放的窗口地带以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公厕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全天候保洁。

（2）其它沿街公厕开放时间应实行 16 小时开放和保洁，视情况可为 5:00-21:00 或 6:00-22:00。

（3）景区、社区、商场或相关单位内部对外开放的公厕，应根据所在场所开放时间、使用需求和时令季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开放时间。

2.城市化区域公厕应至少按照“一厕一人”专人负责制配置公厕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应按照 8 小时/班次要求配备公厕管理人员，即 24 小时开放的定员 3 人，16 小时开放的定员 2 人，厕位较多的应按 10 个厕位配备一名公厕管理人员。定员 2 人及以上的公厕，应同时配备男性和女性公厕管理人员，方便清洁男女厕。

3.公共厕所应按相关标准设置指示和标识标志牌：

（1）在公共厕所周边50m-200m半径内的不同方向道路上，可按照“多杆合一”要求，各设置不少于2块指向牌，优先在岔路口设置，指示距离误差不超过±20米。

（2）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编号、开放时间，在厕内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管理制度、类别（一、二、三类，固定式或移动式）、管理单位名称、厕管人员名称和照片、监督投诉电话、文明如厕公约等信息。

（3）厕内应设置规范、醒目的男厕、女厕、残疾人、母婴、老年人等各类标识牌，注意阶梯、小心地滑等安全提示，文明如厕、禁止吸烟等文明提示，不得使用涂写、刻画等非正规标识牌形式。

（4）除残疾人外，应在一定数量的蹲位内设置老年扶手，并在蹲位门上设置醒目的提示标识。

4.公共厕所各类附属设施完好、整洁，做到自来水通、照明电路通、排污管道通，在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

5.内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无损伤；化粪池窨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公共厕所维修维护时，应悬挂提示标牌。

6.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疏通作业，每个化粪池每年至少清掏二次，并根据管道堵塞情况随时开展清掏，减少化粪池内的杂物、粪渣和沼气浓度，确保无粪便外溢：

（1）由专业队伍进行清掏作业，做好必要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2）粪便收集和运输设备应具备良好密封性，确保无滴漏、无异味外泄。

（3）粪便清理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无粪污遗撒。贮（化）粪池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清掏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对清掏产生的粪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化粪池盖上应有“内有沼气、勿扔烟头、避免明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7.应确保在雨雪天气下内部地面干净、防滑，并注意保持通风设施运转良好，防止恶臭气体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保障如厕人员不会因此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8.公厕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接水接电，应保证内部照明设施完好和照明强度足够，并应保持管理室内通风透气，确保清扫保洁和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9.公厕管理人员在公厕开放时间内不得无故离岗，确有正规原因必须离岗的，应在厕内公示离岗时间，且全天一般不得超过 1 小时。

10.公厕内应设置保洁服务日志，清扫保洁、设施排查、设施维护、病媒防治、化粪池清掏等工作均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11.公厕不得无故关闭封停，确因施工维修、待拆迁等原因需要封闭的，应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关闭理由及重新开放时间。

（二）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公厕管理人员应每天在公厕开放前至少10分钟到岗，穿戴专门工作服、佩戴胸牌，检查公厕内用水、用电、排水设施，对厕内及周边环境、大小便池、纸篓和垃圾容器等部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有序。发现设施缺失、破损、故障、管道堵塞，应在第一时间记录、上报和处置。

2.公厕管理人员在每天上下班高峰时段来临前（早 7:00 前、晚 17:00前），对公厕内外责任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保洁。人流量较大期间，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其他时段厕内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半小时，随时保持厕内外环境卫生达标。非 24 小时开放的公厕，公厕管理人员在夜间下班前应严格按照：备、冲、倒、洗、擦、拖、补、喷程序结束全天工作，关闭大门、窗户及其他通电、通水设备。

3.清扫保洁作业时，按以下流程和要求进行：

（1）设置清扫保洁作业提示标志；地面清扫保洁后，应设置防滑标志。

（2）依次涮洗便坑、马桶，做到便池无碱迹、痰迹，便器里外干净；用清洁剂刷洗面盆、云台表面，重点涮洗内侧壁，不留污渍、污迹；再把地面、蹲板积水清扫干净。

（3）用消毒液消毒面盆、马桶盖、马桶内壁，并保持马桶盖及座圈干燥卫生。

（4）用固定抹布擦拭手可触及墙、门隔板、墙上设备（应急灯、洗手液箱、烘干器等表面）。

（5）不得用水冲墙壁、窗纱和门等，应用干抹布擦拭干净，直到用手摸窗台、门窗等没有尘土为止。

（6）雨、雪天气应在厕内主要通道和阶梯处铺设防滑地毯；冬季厕内气温4℃以下时，不得用水冲洗地面及阶梯，确保地面不打滑、不积水、不结冰；在醒目位置设置“注意地滑”、“注意阶梯”等警示标语。

（7）应每天对公共厕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1 次。消杀时应对公共厕所开放区域全面喷洒消毒药剂，每天检查箱内毒饵情况，及时更新补充。有效控制各类病媒及“四害”。

4.公厕管理人员应熟练使用厕所设备，并主动向如厕人员介绍公厕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5.公厕管理人员进入异性厕所前，必须问清楚厕所内是否有人使用，确定厕所无人使用时，再进入清扫保洁，并在门口放置“正在作业”提示牌。

6.在清扫保洁作业进行时如有人用厕，不得把水溅洒到如厕人身上，避免与如厕人发生纠纷。

7.公厕使用中，遇有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脚踏板、蹲坑、座盆、门窗纱、井口、井盖、井圈、厕牌、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问题，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做到当天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避免影响市民如厕。

8.应定期擦拭公厕设置的各类标牌，保持其干净、整洁；管理间的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三）公共厕所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公共厕所内区域管理服务应达到以下要求：

（1）采光和通风条件应良好，按要求配置照明和排气除臭硬件设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效果良好、满足需要，厕内保持全天候无明显异味。

（2）厕内地面、墙壁、天花板、门窗等部位，以及照明灯具、洗手台、面镜、隔板、冲水设备、灭蚊灯具、通风除臭设备及其他各类公厕硬件设施洁净且外观完好，无破损、锈迹、污垢、积尘、积水、蛛网、屎尿、废弃物，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无杂物乱堆放。

（3）大小便池及时冲洗，无屎尿等污物残留，无明显污渍污垢。

（4）纸篓和垃圾桶及时清理，无废弃物满溢。

（5）应配置厕位扶手、挂衣钩、置物架等服务设施，视条件提供厕纸、洗手液、烘手机、温水洗手、厕位引导等服务。

（6）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应放置或晾晒于专门的工具间、工具架，或其他厕内外隐蔽位置，确保不影响观瞻。厕内主要通道、洗手台、厕位内不得放置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7）基本无蚊蝇。

2.公共厕所周边 5 米以内公共区域（含花坛绿化带）的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1）无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杂草、蚊蝇孳生地。

（2）无杂物乱堆放、厕管人员衣物乱晾晒。

（3）保持道路清洁、畅通，贮粪池无满溢。

（4）无摆摊设点。

五、其他环卫设施

（一）果皮箱

1.作业标准：

果皮箱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2.作业时间及频次：

（1）一、二级道路（区域）果皮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4次，即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2）三级道路（区域）果皮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2次，即07:00-09: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3.作业方式：

（1）果皮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2）果皮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3）收集时应将可回收垃圾与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分拣作业，对分类不正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后再行收集。

（4）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5）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

（二）环卫工具箱

1.环卫工具箱保持外表完好、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箱体文字、图片、标识清晰；上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

2.保洁员工具箱常用尺寸为：长2.7\*宽 0.5\*高0.45m，也可根据需要定制尺寸。

3.保洁员工作箱应采用膨胀螺丝固定在地面上，以防被挪移，内部设箱体，用于储存物品和工具，侧面和正面都可以做门，需采用防盗锁。

（三）环卫工人作息室

1.环卫工人休息室位置原则上应保持隐蔽，不应设置于主次干道交叉路口附近，且不应对车辆、行人通行产生影响。

2.环卫工人休息室基本功能应齐全，满足环卫工人工间休息、更衣、纳凉、就餐，以及存放扫帚、铁锹、小扫帚、撮箕、拾捡器、小铲刀等清扫保洁作业工具需求，无人使用时应保持门、窗上锁。

3.环卫工人休息室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防火设施，小于50平方米，配备4kg的干粉灭火器不少于1具，并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4.无环卫工人休息室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影响观瞻。

5.环卫工人休息室内外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理，保持其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禁止将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外。存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内的作业工具应定期进行清理、清洗、整饰，保持外观完好。

六、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一）仪容仪表

1.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标识。

2.作业人员着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1）工作帽帽檐应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

（2）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

（3）非工作需要不得将衣袖、裤管卷起，作业时不得将衣服搭放在肩上。

（4）统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5）非特殊情况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6）夜间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雨雪天气作业时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二）文明作业

1.服从领导与工作安排，相互支持、分工协作，发扬团队精神。

2.根据所辖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4.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

5.清扫保洁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要满足以下要求：

（1）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溅污、不扰民，礼貌待人；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3）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居民休息。

（4）完工后，应将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6.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应达到以下要求：

（1）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要减速慢行，控制音量，减少扰民。

（2）夜间收集垃圾时，应对作业车辆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

（3）垃圾收集类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装载垃圾作业时，应避让行人视线。

7.公厕清扫保洁时，应避让来宾，尊重宾客的隐私，严禁与如厕人发生争吵。

8.发现求助信号时，应及时给予帮助，并协助相关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9.必须服从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管理人员。

七、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

（一）重大节假日

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二）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

1.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3.主次干道两侧公厕全天候管理人员值守，随时清洗，保持内外卫生整洁。

4.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1）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洗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转，保持随产随清。

（2）在非冬季节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喷洒主干道一次。

（3）遇突发污染，高压冲洗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4）公厕由值守管理人员动态清洁，保持厕内外卫生整洁。

（5）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5.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以下要求：

（1）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洗扫车或高压冲洗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2）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10%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以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3）公共厕所管理部门还应配备技术人员、作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在人流密集区域，增加移动公厕数量。

（4）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质量达标。

（5）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八、重大自然灾害及特殊天气环卫应急保障

（一）地震受灾环卫公厕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及时对公共厕所和化粪池进行逐个检查，彻底清扫、消毒、清掏粪液，防止粪便持续渗漏及外溢，污染环境和水源。

2.在公共厕所严重受损及污水管网、粪便排放与处理设施不完善，或者严重受损的地区，以及在灾民聚集点，选择合适地点、合理布局，搭建临时公共厕所，并每日对厕所内部四壁、地面、便器等用10%漂白粉溶液喷洒消毒，同时喷洒灭蚊蝇药物，保持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蛆蝇孳生。

3.按收运距离每50-70km配备1辆收运车进行粪便清运。粪便清运工具每日完成作业后，应进行冲洗和消毒处理。清运的粪便优先进入无害化处理设施或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处置，并达到基本杀灭粪便中的病原菌和寄生虫卵的要求，避免居民区空气、土壤、水源的污染。粪便清运人员工作时穿隔离衣裤、长筒胶鞋，戴手套、口罩，并应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二）暴雨洪水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参与西安市政府组织的抗洪救灾工作，做好环境卫生紧急整治和控管工作。

2.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加速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3.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4.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三）大雾天气环卫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建立预警机制，提前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内出现大雾天气，只对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待大雾散后再对车行道实施清扫保洁。

3.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车道上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四）大风天气应急环卫作业保障基本要求

1.道路路面在秋冬大风季节会出现大面积、大量落叶与扬尘等，应及时进行清除。

2.进入秋季后，各环卫作业单位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3.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的落叶处置实行市城管部门总体调度，其他情况下由各区城管部门或保洁企业负责人现场调度。

4.采取洗扫车或吸尘车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办法清除落叶。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遇有一般性保障活动，应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五）道路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入冬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扫雪除冰的技术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建立扫雪除冰作业指挥调度、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做好扫雪除冰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机械设备完好率应大于90%。

2.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编排设计作业程序，并应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合理使用环保型融雪剂，保护环境。

3.雨加雪时，应采用直接清扫的方法，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

4.扫雪除冰作业应做好行人、车辆的疏导和安全工作，作业人员应穿警示防护服。临时占道扫雪除冰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设置符合交通标志要求的警示标志。

5.环保型融雪剂的选择与使用应达到以下要求：

（1）重要交通枢纽（含立交桥、高架桥和坡道）根据雪情预报，在降雪前、初时撒（洒）少量环保型融雪剂。

（2）环保型融雪剂使用时，应根据环境温度、积雪量选择种类，并严格控制施撒（洒）量。气温高于-5℃时，下雪前在引桥、立交桥等有坡度的道路上预施撒（洒）颗粒状环保型融雪剂的剂量不应大于10g/㎡；中雪、大雪应先进行积雪清除，再根据路面剩余雪量，按规定使用量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的方式作业，人行便道交通设施不应使用氯化物类融雪剂。

（3）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因地制宜就地处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应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应堆放在绿地、绿化带中。

（六）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一旦发现泥土撒漏或路面污染，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要迅速响应，及时采取行动。保洁人员能够快速赶到现场，开始清扫工作。

2.在进行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清扫时，需要确保人员的安全。保洁人员需要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并根据工作区域的大小和形状来确定摆放锥形桶的位置，确保锥形桶能够清晰标示出工作区域的范围，以提醒车辆注意避让。

3.清扫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时，需要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设备，如大扫帚、铲子、高压水枪等。日常保养时需要确保这些工具和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

4.废物处置：在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和污染物需要妥善处理，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应设立合适的废物处置点，并确保废物得到正确的处理。

附件3：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完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机制，提升我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水平，有效降低道路积尘量，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和行业标准，结合目前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和原则

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西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市城管发〔2023〕132号)、《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市城管发〔2023〕179号）等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开展考核评价。

二、检查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检查考核对象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林带片区

（二）检查考核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站点管理，果皮箱管理，“野广告”治理，机械化环卫作业，保洁员队伍管理建设，路面积尘量以及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三、职责区分

区城管局是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总体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经费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是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主体，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负总责，对市场化保洁公司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并做好辖区其他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场化保洁公司是承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负责按照法律规定、作业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和设备，做好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

四、检查方式

（一）对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林带片区检查考核

区城管局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的督导考核工作，实行月度检查考核。月度检查考核采取集中检查、日常检查、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的方式进行。

**1.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区城管局组织人员在1天时间内抽查各单位1条市政道路，检查方式为徒步检查，检查长度为全段道路或不少于100米，检查内容包括道路零星垃圾数量、果皮箱和工具箱管护、垃圾站点环境卫生管理、保洁员管理、“野广告”治理、道路积尘、保洁车辆车容车貌等情况，做到“日检查、日通报”。

**2.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区城管局组织人员采取不定时间、不定路段的方式进行巡查，主要检查全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保洁员福利工资发放情况，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部门检查移交的问题以及走航监测系统和投诉平台接警处置情况督导整改和进行复查。

**3.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区城管局根据季节性作业实际，结合北斗车载卫星终端数据，通过日查、暗查、不定期抽查，对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林带片区机械化环卫车辆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二）对市场化保洁公司检查考核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依据“合同”约定，进一步细化措施，组织实施市场化保洁公司检查考核。各单位分管领导每天至少1次检查，保洁公司经理每天不少于2次巡查。连续两月排名全区最后一名由各单位向保洁公司发函，建议其更换保洁项目负责人。

五、考核方式

市容环境卫生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终综合考核。

（一）月度考核

月度检查考核成绩由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三部分组成，总评分为100分，其中，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占80分（其中道路扬尘治理检查占20分），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占10分（含省市部门发现问题督办和媒体曝光等），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占10分。（详见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评分细则》、附件2：《西安市新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

（二）年度综合考核

区城管局根据每月考评结果，结合保洁车辆资产增减、工作重视程度和社会评价等情况进行一次总评打分，汇总形成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成绩并进行排名。

六、结果运用

（一）区城管局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林带片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分，依据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后全区通报，并实施奖惩。

（二）区城管局根据月度考核成绩，扣除相应月度保洁经费作为质量奖惩金。月度考核95分（含95分）以下最后三名的，分别扣除相应月度保洁经费3000元、2000元、1000元，并向区城管局上报整改回复，分析排名靠后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若当月全区成绩位列全市十三区县前三，则取消扣除经费惩罚。区城管局根据考核成绩，将扣除的质量奖惩金奖励给95分以上（含95分）且排名前三名的保洁公司，奖金额度分别为奖金总额的50%、30%、20%，奖金仅限于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使用，可作为公司集体奖励，也可用于个人奖励，质量奖惩金年底有剩余的，由区城管局根据年度考核成绩进行分配。

（三）区城管局根据合同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进行处罚。

1.在市区计分检查中1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40个以上，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处罚5000元。

2.存在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屡次指出问题未整改到位以及发生重要舆情、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问题的，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处罚5000元；造成严重影响的，1次处罚为月合同价款的1%。

3.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当月成绩低于达标分值，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处罚月合同费用1%。

（四）区城管局每月初将各保洁公司上月扣除经费明细发函给区财政局和相关单位，每半年将奖励经费拨付明细发函给区财政局和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按照拨付明细向区财政局进行申请后拨付给辖区保洁公司。

七、检查考核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科学完善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管机制是推进清扫保洁工作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区级各部门要积极协作配合，各街道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林带管委会要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高效、质量提升。

2.加强业务监管。区城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要按照检查考核细则，加强检查督导，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保洁公司严格按照作业内容、标准、程序开展日常工作。

3.完善制度机制。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要结合辖区市场化运行实际，依据区检查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作业标准，制定本单位具体监管制度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逐步建立完善市场化运行监管制度，形成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管理机制。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本办法执行后，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3.1：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

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一、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80分）

1.道路清扫保洁

1.1道路未进行清扫，每路段扣2分。

1.2人行道、车行道、人行天桥、花坛绿地有烟头杂物，一处扣0.2分。

1.3人行道、车行道、人行天桥、花坛绿地有成堆垃圾或乱堆放杂物，一处扣0.5分。

1.4道路下水井口有污渍等，一处扣0.5分。

1.5商家自管区域有烟头杂物，一处扣0.2分；商家随意放置垃圾桶，垃圾桶脏、破，一处扣0.5分。

1.6保洁员未按标准足额配备，每发现一次扣2分。

1.7保洁员在作业时扎堆闲聊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簸箕、扫把等清扫工具在绿化带、树坑、人行道上乱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8保洁员未按规定着装或穿戴反光背心，未遵守安全作业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垃圾站点管理

2.1垃圾桶站管理

2.1.1垃圾桶站应干净整洁，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保持完好，无油漆脱落，无残缺破损。对摆放不齐、箱体不洁、损坏或无盖的，每站扣0.5分。

2.1.2垃圾桶站垃圾存在冒尖溢满、垃圾落地，每站扣0.5分。

2.1.3垃圾桶站周边环境差，存在乱堆乱、地面污水清扫不及时的，每站扣0.5分。

2.2垃圾压缩站管理

2.2.1垃圾压缩站实行专人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站扣1分。

2.2.2药物消杀作业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站内蚊蝇多，臭味明显的，每站扣0.5分。

2.2.3未达到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管理间干净整洁要求的，每站扣0.5分。

2.2.4未达到设备管理规范，设备完好，制度上墙，灭蝇灯完好要求的，每站扣0.5分。

2.2.5未在规定时间内开放的，每站扣1分。

3.果皮箱和工具箱管理

3.1果皮箱和工具箱箱体擦洗不净、有野广告，周边地面不洁的，每处扣0.5分。

3.2果皮箱清掏不及时，箱内垃圾溢满或箱体周围垃圾落地的每处扣2分。

3.3果皮箱破损未及时上报业务部门维修每处扣2分。

4.野广告治理

4.1道路旁的建筑物立面、电杆、电信设施等乱张贴、乱涂写，每处扣0.5分。

4.2道路地面贴有小广告，每处扣0.5分。

5.道路扬尘治理（20分）

人行道、车行道、主干道各喇叭口、公共广场等道路积尘量按照市政道路确定的保洁质量标准，每超出1g/m2扣0.5分，隔离墩（栏）、隔车绿化带、道沿下有浮土、污泥、灰带明显，每路段扣1分。

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有关路面尘土量（机动车道）检测评价标准 (g/m2 ) 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类型 | 优 | 良 | 中 | 差 |
| 快速路 | ＜1.0 | 1.0-2.5 | 2.5-5.0 | ＞5.0 |
| 主干道 | ＜1.0 | 1.0-2.0 | 2.0-4.0 | ＞4.0 |
| 次干道 | ＜1.0 | 1.0-2.0 | 2.0-4.5 | ＞4.5 |
| 支路 | ＜4.0 | 4.0-8.0 | 8.0-12.0 | ＞12.0 |
| 对应颜色 | 绿 | 黄 | 橙 | 红 |
| 为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道路尘土量检测在路面干燥状态下实施；雨 后路面恢复干燥状态后进行检测；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沙尘天气、雨雪天气 不开展道路尘土量检测。 | | | | |
|
|

二、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10分）

6.在日常检查出的道路清扫保洁问题主要采取口头告知方式，要求立即整改；对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进行告知并限期整改回复。

7.在日常检查中出现以下问题将予以扣分。

7.1未按时完成普扫每条路扣2分。

7.2雨雪天气，除雪物资准备不充分，应急队伍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积雪积水，未能有效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每次扣2分。

7.3每月至少开展2次安全生产教育，每季度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未开展安全和技能培训，扣2分。

7.4保洁员在路面焚烧落叶、垃圾的，1次扣2分。

7.5严格落实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未按标准发放和其他福利待遇未及时落实的，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扣5分。

7.6在全市走航监测系统、投诉平台中没有及时接警、处置，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扣2分。

7.7未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转运，扣0.5分。

7.8洒水车、洗扫车等环卫车辆未按照规定时间上路作业，扣2分。

8.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屡次未整改到位等问题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视情况扣1-5分，对整治不力的，将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9.对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作业规范，导致有责任的伤亡事故和市民经济损失的，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扣5分。

10.在市、区集中检查中1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40个以上，或者该条道路连续2次出现烟头杂物超过30个以上，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视情节扣2-5分，对再次整治不力的，将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11.在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存在问题，视情节扣0-2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12.认真做好城市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工作，重要活动、重点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给予0-2分的加分。

13.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被我市主流媒体报道的，每次加2-5分。

附件3.2：

新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城市环境卫生道路作业，提高机械化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长效的管理机制和考核措施，根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标准》、《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组合方案》、《新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城区洒水车、机扫车在制度管理和作业中所涉及道路冲洒水和机扫工作的运行状况。

第二章 考核标准（共100分）

一、共性管理（30分）

**第三条** 车辆在岗在位。作业时段上午、下午、夜间无迟到、无早退、无脱岗现象。（每次违反扣2分）

**第四条** 能够文明作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车让人规定，无闯红灯、越线、掉头和随意乱停车等现象。（每次违反扣2分）

**第五条** 无公车私用、无跨区域作业、无以盈利为目的的非公作业行为。（每次违反扣3分）

**第六条** 车身保持干净整洁，无浮沉、无泥点，随车配备的灭火器等相关配件完好无损坏、无丢失。（每次扣1分）

**第七条** 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无违规操作造成车辆机械故障，导致不能作业的。（每次扣2分）

**第八条** 车辆装置的北斗车载定位终端完好无损。无擅自更改、拆除、损坏车载终端。（每次扣2分）

**第九条** 严格遵守缓堵保畅有关规定（特殊情况除外）。（每次违反扣1分）

**第十条** 按照时间要求开启和关闭提示音乐。白天至晚22:00之间作业可开启音乐提示；晚22:00至早7:00之间作业应关闭提示音乐，车尾并有夜间反光标识。（每次违反扣1分）

**第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段、标准、作业方式或有关规定要求，引发投诉、社会舆论或造成责任事故的。（视情节每次扣1至5分）

二、冲洒水作业（40分）

**第十二条** 作业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上路作业。（未达标每次扣5分）

**第十三条** 按照作业规范要求，能够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日常作业任务，做到车行道、隔离墩下、道沿下、绿化栏下、护栏下、下水井周边干净整洁，无杂物、无积水。（每处扣1分）

**第十四条** 3月16日至11月14日期间，白天进行冲洒水作业，主干道每天不少于两次。夜间进行道路冲洗作业，每晚22:00至次日早5:00，采取人机配合，在清洗人行道、道沿、隔离墩、护栏、雨水井口作业时，要有4—6名保洁员跟车作业并放置警示牌，并进行清掏、刷洗，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无积水。清洗严重污染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见本色。清洗油污严重路面时，可适当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未按标准每次扣2分）

**第十五条** 11月15日至3月15日，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在缓堵保畅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喷雾作业，严禁冲洒水作业。（每次违反扣2分）

**第十六条** 冬季气温4°C以下禁止在路面进行冲洒水作业；夏季高温季节6月15日至9月30日且气温35°C以上，9:00至16:00适当加大喷雾降尘作业频次。（未落实每次扣2分）

**第十七条** 做好突发应急冲洒水作业。道路出现油污、建筑渣土、砂石抛洒等突发污染事件，及时安排人员和车辆，实施人车结合作业。（未落实每次扣3分）

三、机械化清扫作业（30分）

**第十八条** 按照清扫面积标准，实行“定人、定车、定线路、定时间、定任务”。一、二类道路的机扫率达到100%，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适合开行机扫作业路段的机扫率达到70%以上。（未达标每次扣3分）

**第十九条** 道路保洁洗扫或吸尘作业期间不扬尘、不漏扫（吸）、达到车走地面净。定期更换扫刷、吸盘围皮和滤筒，对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车。（每次扣3分）

**第二十条** 机扫车每日单车作业公里数据不得少于25公里。（未达标每次扣2分）

**第二十一条** 遇五级以下风力时，应继续作业；含五级以上大风及下雨、下雪、雾天时应收车停止清扫作业。（未按规定每次扣1分）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机械化环卫作业运行考核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队负责实施。环卫车队成立专项检查考核小组，根据季节作业时令，每天对环卫车辆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结合北斗车载卫星终端数据，通过日查、暗查、不定期抽查，予以记分、汇总、排名，实行周通报、月评比。

**第二十三条** 春夏秋三季（3月16日至11月14日），进行夜间作业专项检查考核，每晚抽查各街办和火车站管委会辖区两条街道，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纳入各项记分排名。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自强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二）项目地点（范围）：

一包：新城区自强路道街办辖区城市道路；

二包：新城区长乐西路道街办辖区城市道路；

三包：新城区长乐中路道街办辖区城市道路；

（三）服务内容：城市市政道路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道路两侧绿篱垃圾捡拾清掏；道路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道班房、保洁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路灯、隔离栏的擦洗；野广告清理；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道路雨后积水路面清扫和冬季路面扫雪除冰作业；按垃圾分类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开展道路灰带治理，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区域范围：新城区自强路、新城区长乐西路、新城区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全部道路，各街道办一类、二类、三类道路数量详见服务合同中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

（五）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合同要求合理配置保洁人员数量，当道路面积÷1名保洁员应负责面积为非整数时，须对应增加1名保洁人员。

**二、商务要求**

各包采购预算为每年度预算。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人员经费：

1.人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

2.慰问保洁员；

3.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费；

（二）机械设备经费：

1.工具、物资费；

2.车辆投入费；

3.车辆运行费；

4.服装、劳保等费用；

5.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

6.税金；

7.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等其他费用。

**其他不包含在合同费用组成：**

一、保洁员社保费用单位承担部分；

二、政策性福利待遇（降温费、取暖费、高温津贴）；

三、雇主责任险

第一项全区统筹进行支出，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拨付给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第二项由乙方负责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第三项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

**三、服务期限及退出机制**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出现政策变动则按政策要求终止服务。

（二）若中标人出现合同中规定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解除）市场化企业相应区域合同服务，并可选择如下方案任意一种处理办法：

方案一：市场化企业退出该区域服务时，相应区域保洁任务交由其他标段市场化企业中的1家考核成绩较好者承担，直至一年期的合同期结束。

方案二：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活动。

**四、车辆及其他财产移交**

（一）区城管局将局属环卫作业车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乙方管理使用。

合同包1（自强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可租赁街办洒水车1 台、机扫车1台、小冲洗车1台；合同包2（长乐西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可租赁街办洒水车1 台、机扫车1台、小冲洗车1台；合同包3（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可租赁街办洒水车3台、机扫车2台、小冲洗车2台。

（二）辖区由区城管局设置的所有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员工具箱，由乙方无偿提供丙方使用，丙方负责日常管护。环卫工人休息室只能用于保洁员休息或存放工具，不得用于企业办公用房。保洁员小型电动垃圾转运车、三轮车、铲雪板等保洁工具，由乙方登记造册后提供丙方使用，丙方保证在合同到期后完好归还。如有损坏由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

**五、作业标准**

丙方依据《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执行，具体详见附件2

**六、检查考核**

采购人依据《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及新城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每月进行考核，详见服务合同附件3。

**七、付款方式**

（一）街办对项目日常运行进行监控、考核，根据采购人方对各街办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成绩以及补充合同中规定的奖惩办法由乙方综合评价后确定当月保洁经费并通知中标人开票。

（二）保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次月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用。

（三）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采购人提出诉讼。

**八、其他内容**

其他详细内容详见服务合同内容及附件。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 1.1 |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1.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 1.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
| 2.1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2.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1. **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评审细则(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 **分项** | | **评审要素** |
| **名称** | **总分值100** | **名称** | **分项最高分值** |
| 报价 | 10 | 投标  报价 | 1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方案 | 90 | 项目  分析 | 10 | **1.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和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 ②保洁内容 ③保洁目标 ④现状描述 ⑤现状分析；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贴合实际和本次招标要求；  **3.赋分标准：**  ①项目背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保洁内容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保洁目标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现状描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⑤现状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
| 服务  方案 | 10 | **1.评审内容**  本项目的工作实施及管理方案包含①清扫保洁②垃圾转运③广告清理④扫雪除冰作业⑤垃圾分类；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1. **赋分标准：**   ①清扫保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垃圾转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广告清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扫雪除冰作业：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⑤垃圾分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
| 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8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含①质量安全措施②质量控制目标③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方案④服务期内出现安全隐患及满意度下降等情况时的处罚办法；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赋分标准：**  ①质量安全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质量控制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服务期内出现安全隐患及满意度下降等情况时的处罚办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
| 人员配置计划 | 6 |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计划方案，包括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备设置方案合理；   1.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置方案合理，分工明确；  ②针对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数量充足，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③合理性：人员配置计划方案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 拟投入设备及物资 | 9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所需的①设备机械②工具③服装及劳保用品；  **2.评审标准：**  ①齐全程度：齐全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  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3.赋分标准：**  ①设备机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工具：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服装及劳保用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 9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过程中存在的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解决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③完整性：各类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   1. **赋分标准：**   ①重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10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①路面积水②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③重大自然灾害④大风天气⑤道路扫雪除冰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路面积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重大自然灾害：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大风天气：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⑤道路扫雪除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
| 文明服务措施 | 6 | **1.评审内容**  为避免可能会发生的①上级通报②媒体曝光③群众投诉等方面负面事件，提供文明服务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  ②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上级通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媒体曝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群众投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
| 特色化服务方案 | 6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特色化服务方案；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  ②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③增值服务内容：增值服务内容全面，可行。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 一体化服务方案 | 5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一体化建设运维作业产生的影响提供移交及后续管理方案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可实施性强；  ②可实施性：承诺可实施性强；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满分5分； |
| 服务承诺 | 5 | **1.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可实施性强；  ②可实施性：承诺可实施性强；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满分5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
|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0分。 | | | |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2025-ZB-GK1038**

**自强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元）。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2.2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联系手机号码： |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项目经理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元）**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注：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材料。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提供，须清晰可见）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1）；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八、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自强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9**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获取**

**自强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包）(项目编号：ZY2025-ZB-GK1038)的招标文件。**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的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签字盖章后，以PDF格式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xzyzbgs@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mailto: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1041875994@qq.com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内不列明《不参与投标告知函》。**